

→ 淡水魚塭面積已減少3,000公頃。

農委會說，由於產業快速成長，過去漁民欠缺守法觀念，造成許多問題發生，如違規超限使用水土資源、管理體系不周全、部分魚種產銷失衡及資源訊息不易掌握等。現經過利用航照技術進行魚塭之全面清查建檔，納入電腦管理，並實施登記管理制度及建立養殖漁業產銷班組織體系，放養量查報預警體系、魚價查報體系後均得以逐漸改善。

農委會表示，為有效改善產業超限使用水土資源，已完成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規劃，將於台灣沿海地區設置50個養殖漁業生產區，面積約2萬公頃，各區並輔導漁民成立管理委員會，另自82年度起分5個年度編列經費42億6,000萬元進行產銷工作之推動，使各區均成為健全之單位經營體。上(82)年度已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預定地9區，同時調查評估有6,300公頃之魚塭，由於環境不適合繼續養殖發展，將加速轉出，另有15,000公頃亦可配合其他事業用地需求而輔導轉作，上述地區均已補助各縣市政府完成轉作之規劃。

農委會指出，為減少地下水之抽用，已積極推動純

海水養殖，目前宜蘭、屏東地區已調整為完全使用海水養殖之經營型態，農委會並於各地補助成立循環水示範戶200餘戶，對於淡水使用量較高之養鰻，更實施憑養殖漁業登記證申請鰻苗進口，以有效限制非法養殖之發展，在上述措施之配合推動下，目前淡水魚塭面積已減少了3,000公頃，對淡水使用量已大幅減少，農委會估算養殖漁業淡水年使用量，已由80年24億噸降至20億噸以下。

農委會強調，因應我國將加入關稅總協定，在政策上將輔導養殖漁業往內需成長型發展，並以品質衛生取向，開始配合養殖漁業生產區之設置，推動生產區產品品牌直銷工作，以高品質取得市場之競爭優勢，同時有助於消費者對於國產及進口魚貨之區別。

麵粉將適量開放，83年4月底前完成登記，5月開始辦理進口

為配合產業需要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趨勢，農委會已於83年元月13日公告「申請麵粉進口辦理平準基金作業程序」，以規範麵粉進口之各項管理措施。預計83年4月底止完成進口登記，5月份開始辦理進口。

按「申請麵粉進口辦理平準基金作業程序」之規定，主要重點可分為下列各項：

1. 規範麵粉進口人資格。
2. 訂定每年麵粉進口數量：初期之進口量以國內麵粉總消費量之3%計算。
3. 麵粉進口採預先登記並須繳保證金：每年9月份向所屬經辦申請之同業公會登記下一年各月份之進口數量及品質規格成份並同時繳交全年各季進口量之保證金。
4. 進口保證金之訂定：按麵粉折算小麥數量以登記進口時之小麥平準基準價之20%計算。
5. 麵粉進口之價差收補：麵粉進口仍須接受平準基金之規範，每批麵粉進口應繳交基金之差價或補貼標準，係將進口麵粉數量折算小麥數量後，比照最近一船次進口小麥每公噸之繳交或補貼金額辦理。
6. 進口麵粉品質規格須詳實登記：進口麵粉含有添加劑成分時，應於登記時載明種類、用量供審查，並請供應商提供檢驗證明及檢驗方法，供國內檢驗機構於必要時抽取檢驗之用。
7. 為穩定麵粉市場之供需，規定麵粉進口人不得有哄抬售價、聯合壟斷或傾銷等不法行為。